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通知單

聯絡人：林季盈 分機：5112

受文者：本校各系所、各班級

發文日期：101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虎科大教學字第 10025112001 號

附件：期中考試時間記載表、考試規則

主旨：公告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試時間、考試規則。

依據：本校「期中、期末考實施隨堂考試作業要點」、100 學年度行事曆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本學期期中考試週訂為 101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0 日，各班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教師提前或延後考試。
- 二. 期中考試週「不停課」，由各任課教師以「隨堂考試」方式舉行。
- 三. 本學期期中『微積分會考』考試時間預定為 10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00~5：20，『物理會考』考試時間為 1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4：00~5：40，請參加會考之各系同學務必攜帶學生證到考，相關注意事項及試場分配表將另行公告。
- 四. 請通識中心、語言中心任課老師及各班班代向任課教師確定考試時間後，登記於期中考試記載表並公布全班周知。

正本：各學院暨所屬系所、軍訓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

副本：教學業務組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期中、期末考實施隨堂考試作業要點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二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三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簡化考試作業並提昇教師實施教學與評量之品質與自主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務處須依本校行事曆公布期中、期末「考試週」。各科目任課教師以在考試週內舉行考試為原則，惟成績仍須於期限內上傳，如因考試需要，得以調課（期中考週不停課；期末考週停課，由老師以隨堂方式舉行之）。
- 三、考試之監考事宜由任課教師自行安排或協調相關教師協同辦理。
- 四、共同科目之考試，如欲使用共同時段協同進行時，以優先安排於考試週之週二及週四下午實施為原則，所需監試教師則由任課教師商請共同科教師互相援助。
- 五、各班級各科目考試時間與地點之安排，由各任課教師與班級學生協調決定，如無前述情形，以安排在原定上課時間及地點為限，各班學藝股長並須於考試週前二週將考試時間記載表公布，並送一份至教學業務組備查。
- 六、學生如需請考試假，應依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三條向任課教師辦理請假，並送生輔組備查，另由任課教師自行處理補考事宜。除有特殊情況外，成績應於補考後一週內送交教學業務組，成績之計算仍須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各科目試題卷如需印製，請任課教師於考試一週前親送出版暨學術發展組彙集印製，並於三天內領回；如需使用標準答案卷，請知會出版暨學術發組提供備用。
- 八、各科目考試成績請依規定自行存檔並上傳；學期成績於考試週後一週內上傳，且須列印紙本乙份送回教學業務組彙整存查。
- 九、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中考試時間 記載表

考試班級：

學藝股長：

◎請公佈！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備註一					
備註二					

註：1、請各班與任課教師確定考試時間後登記於表上。

2、本表用於填寫自己班考試科目時間，一份請於 4 月 13 日前送至教學業務組，
一份請張貼於公佈欄作為同學備忘錄。